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1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廖高兵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227.54万元，其中830.36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97.18万元（不含税）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

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该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辞任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廖高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